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843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得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潘重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  
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  
新台幣58萬49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58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  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  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足，逾期不繳足，即  
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